

##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報備；組織規程部分，前經縣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0990347218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考試院 100 年 1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821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；編制表部分，前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070291483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考試院 107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748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本局文化資產科掌理地方文獻、文史、文物、歷史建築、古蹟管理、保存、維護、本縣縣史館等，業務偏重，保留有形文化資產等業務事項，調整地方文獻、文史、文物、無形文化資產事項，移由傳統戲曲科辦理並改科之名稱為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；本縣美術館前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館營運，增列由視覺表演科掌理；本縣演藝團隊扶植輔導事項，增列由彰南演藝科掌理；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.....四、縣(市)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.....(第三項)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，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。」，現本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及掌理事項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另本年因業務需要請增編制員額，經本府一百零八年第一次員額評鑑會議同意新增置委任員額一員；又編制表內副局長及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、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一節，以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中，尚未訂有上開副局長及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主任職稱之列等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等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等文字。

本局爰依規定，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(一) 修正文化資產科掌理事項，將地方文獻、文史、文物、無形文化資產移由傳統戲曲科辦理，增列業務事項之科改名稱；視覺表演科職掌增列本縣美術館業務事項；彰南演藝科職掌增列演藝團隊扶植輔導業務事項(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)
- (二) 修正會計室置主任職稱及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(三) 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

十二條)

二、編制表部分：

(一) 增置辦事員一員。

(二) 副局長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等文字。